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對於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未予計息，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增訂計息規定，增裕公益彩券盈餘

審計部查核發現，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經管之部分專戶未要求計息，經促請檢討改善，財政部業於第 4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公告增訂計息規定，民國(下同)103 年度預計增加利息收入 933 萬餘元，可增加分配予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金額。



(摘自民國 10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年報)

依第 3 屆(96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規定，彩券發行損失及其他賠償責任準備專戶，所生之孳息滾入本金無額度限制。審計部查核發現，自 96 至 100 年度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及待領獎金每年底餘額介於 49 億 5,005 萬餘元至 69 億 390 萬餘元間，惟未比照上開彩券發行損失及其他賠償責任準備專戶訂定計息規定，經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檢討改善。

嗣經財政部於第 4 屆(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補充公告，增訂待領獎金及公益彩券盈餘等應按指定銀行牌告之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其所生孳息，每半年結算歸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因此，第 4 屆公益彩券自 103 年 1 月 1 日發行至 103 年 6 月底止，增加利息收入計 466 萬餘元，預計全年度可增加 933 萬餘元，歸入公益彩券盈餘，依規定分配予國民年金約 420 萬餘元(45%)、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約 46 萬餘元(5%)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約 466 萬餘元(50%)。